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上元堤顶道路(石南大桥至陶虹段)水泥墩采购项目（结算审核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 联系电话：85332521 联系人：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对上元堤顶道路(石南大桥至陶虹段)水泥墩采购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为依据进行计算结算审核服务费，最终费用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成果文件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确认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1、服务机构提交成果文件后30日内，业主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。 2、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，结算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的时间为准，服务机构应考虑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迟，业主单位在约定支付时间内申请财政拨付手续视为业主单位已依

		约按时支付。服务机构须对此予以理解，不得以此理由停工、怠工、拖延工期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